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5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7年9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江都區邵伯鎮工業集中區物流園。

我們在香港設立了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1樓2109室，並於2023年7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榮駱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1樓2107-9室。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公司章程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及發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於[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任何[編纂]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160,684,910元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已繳足股款的[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編纂]%。

C. 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4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等有關的所有事宜。

根據於2024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授予[編纂]的[編纂]不得超過將予發行的上述H股數目的[編纂]%。

待[編纂]完成後，根據於2025年3月1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前提為已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D.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E.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為重大的合同（並非為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揚州市江都區重大項目專項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江都基金**」）、高峰及本公司於2023年8月23日訂立的關於《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授予江都基金的所有特別權利於補充協議當日終止；
- (b) 江蘇省連泉供銷合作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連泉基金**」）、本公司、高峰、江蘇瑞川達投資有限公司及揚州仙達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2023年9月18日訂立的關於《江蘇省連泉供銷合作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與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認購及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授予連泉基金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本公司向聯交所、證監會及中國證監會遞交[**編纂**]當日終止；
- (c) 本公司與江蘇宏信龍連鎖超市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6日訂立的關於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煙草零售業務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轉讓與本集團煙草產品銷售業務有關的煙草產品存貨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1,366,628.67元；
- (d) [**編纂**]
- (e) 彌償契據；
- (f) 不競爭契據；及
- (g)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主要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所有人名稱
1.		香港	306280632	35	2033年6月26日	本公司
2.		中國	17758205	35	2026年10月13日	本公司
3.		中國	17757148	35	2026年10月13日	本公司
4.		中國	8541948	16	2031年8月13日	本公司
5.		中國	8538644	30	2031年8月20日	本公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所有人名稱
6.		中國	6918105	35	2030年8月6日	本公司
7.		中國	41871191	35	2032年12月6日	宏信商貿
8.		中國	4883925	41	2029年4月27日	宏信商貿
9.		中國	4883924	43	2029年5月13日	宏信商貿
10.		中國	4883923	44	2029年5月13日	宏信商貿
11.		中國	7034991	35	2030年10月13日	宏信商貿
12.	 好來寶	中國	3799938	19	2026年8月6日	宏信商貿
13.	 HORIMBER	中國	3799937	19	2026年8月6日	宏信商貿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軟件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軟件版權：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保護期限	註冊所有人名稱
1.	宏信龍電商物流管理系統軟件(簡稱：宏信龍電商物流管理系統)V1.0	2018SR787894	2017年7月20日	2067年7月20日	本公司
2.	宏信龍雲廚雲店系統軟件(簡稱：宏信龍雲廚雲店系統)V1.0	2018SR944525	2018年10月15日	2068年10月15日	本公司
3.	宏信龍生活館服務軟件V1.0.01	2021SR1086520	2014年1月6日	2064年1月6日	本公司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主要域名：

域名	屆滿日期	註冊所有人名稱
hxsupermarket.cn	2026年5月21日	本公司

3.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監事的合同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及(iii)仲裁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根據章程規定，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B.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的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
高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	[編纂]
袁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
姚駿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沈志艮女士 ⁽⁷⁾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詹明玉女士 ⁽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夏忠林先生 ⁽⁹⁾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朱愛珍女士 ⁽¹⁰⁾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根據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總數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6,292,302股股份。瑞川達投資(一家由高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21,410,77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包括(i)直接及實益持有及透過瑞川達投資持有的本公司47,703,078股股份；及(ii)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原因為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
- 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1,171,89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包括(i)直接及實益持有的本公司11,171,898股股份；及(ii)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原因為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7,8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包括(i)直接及實益持有的本公司7,800,000股股份；及(ii)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原因為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
6. 姚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7. 沈志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8. 詹明玉女士為監事會主席兼股東監事。
9. 夏忠林先生為股東監事兼團購部經理。
10. 朱愛珍女士為僱員監事及建盈店店長。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有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監事或本附錄「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擁有於本文件日期仍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的任何重大權益；及
- (c)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相關股份中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5. 其他資料

A.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有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同、侵權或其他任何性質)而令本集團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索償、付款、訴訟、損害、和解款項、成本及開支，因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支付的稅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涉及應付的任何其他申索，以及其就[編纂]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的任何重大不合規行為引致的所有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項責任：

- (a)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賬目(「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如屬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力法律變更而所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或款項，或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稅率增加並具追溯效力所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或款項(惟就各公司於本期間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之利潤施加或增加香港利得稅稅率或世界其他地方之任何稅率除外)；
- (c) 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自願進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交易(根據[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除外)；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倘有就賬目內的稅項或款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有關稅項或款項被列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B.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C.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由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D. 保薦人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任書，我們同意向獨家保薦人就擔任本公司[編纂]於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支付合共[編纂]百萬港元。

E. 開辦費用

我們未有產生任何重大的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截至本公司於2007年9月轉制為股份公司，我們發起人的資料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我們的企業發展－本公司－於2007年9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增資」一段。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Loeb & Loeb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美國法律顧問
北京慧辰資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江蘇易侖建設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顧問
上海遠寧消防技術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顧問
上海標固建設工程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建築安全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I. H股股東的稅務

倘買賣及轉讓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下)，則須就買賣及轉讓H股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買賣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乃就所出售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轉讓H股的0.1%代價或(以較高者為準)公平值。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將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K.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9。

L.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代理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M.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擬繳足或繳付部分相關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d) 本公司概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概無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編纂]或[編纂]；
- (g) 本公司目前不擬申請為中外合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預計亦不會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的約束；及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能夠獲納入[編纂]以進行[編纂]。

N.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9月30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O.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